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並自104年1月21日施行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並自104年8月31日施行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1條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2條 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其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之觀念。
- 三、引導學生正向身心發展，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生受教權。

第3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二)記小功。(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金或獎品。
3. 獎狀。
4. 獎章。

二、懲處：

(一)記警告。(二)記小過。(三)記大過。

第4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具有一定價值者。
- 六、同學間經常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見義勇為舉發弊害者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參加各項比賽時表現優良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協助師長交辦工作，認真負責者。
- 十九、打掃清潔工作認真負責者。
- 廿、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 5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6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活動且有重大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響應公益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業、德行評量特優者。
-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拋棄廢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情節輕微者。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學校或老師重要通知文件，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不遵守各項集會或活動秩序(如嬉鬧等)，影響他人權益或會議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六、出席學習節數期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拾物不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九、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者。
-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七、未做好垃圾分類，致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恣意於校園垂釣、戲水，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第伍項第一點者。
- 二十、未依學校規定訂購外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一、無故至它班教室或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者。
- 二十二、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設備，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違反學生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違反本校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第捌項第一點者。
- 二十六、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陣，情節輕微者
- 三十、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迫使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涉及恐嚇、威脅他人情節輕微。

三十二、無故男生進女生廁所或女生進男生廁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十三、未經師長允許，上課時間亂換座位，致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9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不遵守各項集會或活動秩序(如嬉鬧等)，影響他人權益或會議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閱讀或散播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

八、未依規定申請，不假離校或外出者。

九、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攜帶菸品(含電子煙)、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或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四、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十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者，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十七、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象棋、麻將等，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第伍項第二點。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第捌項第二點者。

二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公開傳播對他人不雅文字、圖片或影音等訊息，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

二十六、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迫使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但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七、涉及恐嚇、威脅他人情節重大，已有悔悟者。
- 二十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但已有悔悟者。
- 二十九、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重大但已有悔悟者。
- 三十、無故男生進女生廁所或女生進男生廁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校內(外)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等校園衝突情事者。
-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七、施用、持有、運輸、販運或轉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
-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學校所屬重要文件，情節重大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一、攜帶、散播或吸食菸品(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四、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或無故至學校公告禁止之場所，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五、越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九、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涉及迫使他人從事違反他人意願之行為情節重大，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三、涉及恐嚇、威脅他人情節重大，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用強暴、脅迫等手段迫使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致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重大，經輔導後仍不改正者。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第伍項第三點。

二十八、違反本校學生搭乘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第捌項第三點者。

第 11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學務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六、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時，得邀請學生當事人陳述意見，做為懲處審議之參考。

第 12 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有關單位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13 條 學生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始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發給畢業證書。

第 14 條 學生之獎懲，應即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 15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6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